附件4

密云县既有住房节能保温改造工作实施方案

（2013—2017年）

为大力推进本县“减煤换煤、清洁空气”行动，结合本县农民既有住房节能保温改造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县农业人口总户数114001户，截止到2013年已完成农民既有住房节能保温改造30712户，其中，农民集中上楼5783户，农民自主新建、翻建6458户，单项改造18471户。通过几年的实施，农民生活条件得到改善，广受农民欢迎，农民建设的积极性也很高。而且通过节能保温改造，又可有效减少燃煤使用量。从以上两方面考虑，还应继续大力推进农民既有住房节能保温改造工作。

二、原则

农民住宅节能保温单项改造工作坚持“农民自愿、政府补助、突出重点”的原则，对农民住宅结构安全且正常使用的房屋实施改造工作。优先安排以下村庄：

（一）规划永久保留村庄或五年内没有开发建设计划的村庄。

（二）重点产业发展区内及周边的村庄。

（三）市、县级民俗村或有条件发展民俗旅游的村庄。

（四）重点道路出口附近村庄。

（五）镇政府所在地村庄。

三、内容和标准

单项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外墙保温、更换保温门窗、外墙涂料。外墙保温材料采用70毫米以上（包括70毫米）厚聚苯板燃性能B1级；门窗采用北新龙牌等符合国家标准的88型平开或推拉系列塑钢型材，壁厚2.5mm，双面白色；五金采用北新龙牌等符合国家标准的平开或推拉系列；玻璃采用5+9A+5mm中空玻璃；胶条采用三元乙丙材质；纱窗采用平开或推拉窗配置卷轴纱窗。达到北京市规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实施单项改造的，按照每户4间房，建筑面积80.4平方米，檐高3.1米为基数计算，由县财政每户补助资金11000元，另外再为每户承担400元监理检测费，共计11400元。其余资金由农民自己承担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由县新农办负责统一制定实施方案，并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、验收。

（二）单项改造工程由县新农办负责组织招投标，由中标企业统一实施。

六、工程监理

县新农办组织对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招标，由中标企业对全县工程实施全程监理，农户或村集体可选择村民代表参与施工监理。工程完成后，由县新农办牵头，组织住建委、财政局、监察局、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七、资金拨付

县财政负担工程、监理招标代理费、监理费和检测费用。县财政局凭县新农办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、监理报告和验收报告，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乡镇。

八、组织机构

县政府成立农民既有住房节能保温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副县长李光辉、蒋学甫担任，副组长由县农委、县住建委主要领导担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具体工作，办公地点设在县新农办。各镇政府为工程的实施主体，由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工作部署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管。有建设任务的村委会确定专人，负责联系农民既有住房节能保温改造工作。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，制定各项配套政策，做好指导、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九、申报程序

按照项目实施范围的要求，坚持农户或村集体自愿原则，单户改造由农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，整村改造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代表签字，统一由镇政府审核后，报送县新农办审批。改造数量达到农户总户数的60%以上的村优先安排。

十、时间安排

各镇将拟实施单项改造的名单审核后，每年2月底前报县新农办，4月中旬前县新农办批复并完成工程施工、监理的招标工作，4月下旬—11月中旬为工程施工阶段，12月底前完成工程检查验收。